同性戀神學信仰問答

何善斌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近年來，由於同性戀運動的出現，有人提出同志神學，以不同的理由解釋聖經並沒有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視為罪，且認為基督徒應該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訴求。此份單張嘗試回應同志神學的內容，希望讓教內肢體了解聖經對同性戀的基本立場。

1. 聖經有提及同性戀的經文嗎？若提及得不多，是否表示聖經並不關注這問題？

聖經中直接提及同性戀的經文有利18:22和20:13；羅1:26-27；林前6:9-10和提前1:9-10(間接的有創19:1-11；士19:22-25)。每次聖經提到同性戀，都視為非常負面的罪惡，稱為神可憎惡的(利未記)，神任憑人墮落的行為(羅馬書)，不能承受天國的罪(哥林多前書)和不義不法的事情(提摩太前書)。

提得多與少，其實是見仁見智，聖經作者提及人獸交比同性戀還少，但不表示聖經並不關注這惡行。聖經不是逐一處理每樣的性行為，但卻一致關注我們怎樣在情愛關係和性行為上成為聖潔，包括情愛的專一(婚姻的神聖)和對象之恰當，利未記將同性性行為與亂倫等性行為放在一類，是因為發生性行為的對象不當。當神的子民處身於同性戀風氣很流行的世代，就如利未記時的迦南文化和羅馬書時期的希羅文化，聖經作者便以抗衡文化的勇氣，在眾多淫亂罪中特別指出同性戀關係的錯謬。

2. 為甚麼有些個別的基督徒認為神接納和肯定同性戀關係？

因為他們受著肯定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的同志神學 (pro-gay theology)的影響。一般而言，同志神學嘗試整合近代同性戀運動的主張與基督教信仰，相信神並不視兩情相悅的成人同性情愛關係為罪，甚至肯定和祝福他們；他們認為傳統教會的一大錯誤，是對同性戀者的壓迫和誤解。他們大多認為現代人對同性戀的理解，例如說同性戀是天生等，都是聖經作者沒有想過的，也沒有這方面的概念；故此，教會應與時並進，正面地看待和肯定同性性行為。

3. 同志神學通常怎樣處理上述提及同性戀是罪的經文？

主要有兩個進路：a. 誤解論，嘗試解釋經文所針對的其實並不是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而是其他性罪行，例如性暴力、變童、偶像崇拜等；b. 過時論：聖經的確有禁止同性性行為的標準，但因種種原因，那些標準只適合聖經時代，不大適用於現在兩性平等、著重人權的社會。

4. 利未記提及不少過時的禁令，如潔淨之禮和飲食條例，同性性行為會否也是一樣？

十八章記載了不少大部分現代人都感到髮指的行為，例如與親母或繼母發生性行為(6-18)、與鄰舍的妻通姦 (20)、人獸交等(23)，在這一列令人髮指的不道德行為中，包括了同性性交的罪(22)；二十章亦然。若同性性交不合時宜，是否基督徒也要視其他的逆倫的罪行也同樣不合時宜？

將同性性行為與飲食條例等混為一談，是被譯本字面的意思誤導。18:22的「可憎惡」一詞在利未記只出現了六次（18:22、26-27、29-30，20:13），全都是形容各樣不合神心意的性行為，跟十一章形容不潔食物的「可憎惡」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詞彙。若說這些準則只適用於猶太人，那麼為何不認識上帝律法的古埃及和迦南文化，都要受罰（參18:1-4, 24-30）？故此上帝訂立這些準則，不僅適用於猶太人或律法時代的人，而是普遍的道德底線(參林前5:1-5)，是作為創造主的神審判任何文化的底線要求，像不可亂倫和不可通姦一樣。

5. 利20:13說到與男人苟合的人要被治死，為何我們今天不照做？這豈不是表明這些禁令已經過時的具體證據？

今天，作同性性行為的人不用處死，正如拜偶像、咒罵父母、通姦亂倫等罪也不用處死一樣

（20:4,9,10-12），皆因耶穌基督的代死，基督成就了的救贖恩典替代了我們犯罪的後果。難道我們就可因此推論：拜偶像、咒罵父母、通姦亂倫等行為不再是罪和不義的行為嗎？新約也認定，犯這些罪惡的人其實是該死的！(羅1:32)

6. 主耶穌著重對世人的愛，特別接納被欺壓的邊緣群體，斥責同性戀是罪，豈不是有違耶穌基督所宣講愛與公義的福音精神嗎?

耶穌愛欺壓窮人和同胞的稅吏撒該（參路19:8），也愛犯姦淫的妓女（參約8:11）。祂沒有要求他們先改好才接觸他們，這是基督無條件的愛；但當他們接觸和認識耶穌後，他們都不再願意停留於過往犯罪的生活中，這是出於基督轉化生命的聖潔之愛。耶穌今天對陷溺於同性性行為的人之要求，也應是同樣公平：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7. 新約中針對同性性關係的經文只是關於變童、性濫交或拜偶像時與廟妓雜交等問題，並不是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這是否真實？

羅馬書1:26首先提到的是女性與女性的同性情愛關係。若是指孌童，也就包括女士與女童的孌童關係！然而無論是這種女孌童現象，或是廟宇祭祀中女性與女廟妓行淫，不單現在很少發生，在第一世紀的羅馬世界更是聞所未聞！

隨後，1:27形容雙方是「慾火攻心、彼此貪戀」，表明同性雙方都是被對方吸引而自願與對方發展情愛關係，正是今天所指兩情相悅的成人同性戀關係，並非一位誘使或強逼另一位而作的性行為。另按保羅在1:18-32三次的「變為」和「任憑」，處處顯明兩情相悅的同性性行為，無論專一與否，都跟上文(1:23-25)提及的已「入了屋」的偶像崇拜(當時最常祭拜神明的場景，是在家中，不是在廟裏)和淫亂同類，都是人們因著心思虛妄而以為正常的罪惡（1:21），也是耶穌釘十架要救贖我們脫離的罪惡。(3:23-26)

8. 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會否只是作者受當時文化價值的限制而作的個人觀點，並不適合應用於今天日新月異的現代社會？

文化限制論(cultural-conditioned)的前提，是聖經作者的訓諭與當時周遭社會流行的價值觀一致，但無論是利未記時的迦南文化，抑或是羅馬書時期的希羅文化，聖經對同性性愛關係的定罪都是與周遭文化的主流價值觀背道而馳。相反，現時的同性戀神學反而符合文化限制論的前提！